

稅款經收手冊

財政部賦稅署
111年9月編修

目錄

壹、前言.....	1
貳、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分.....	2
參、稅法相關規範.....	3
肆、經收稅款作業程序.....	6
伍、繳稅資料建檔及移送作業.....	12
陸、稅款解繳資料異常作業.....	14
柒、其他注意事項.....	15
捌、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計算範例.....	16

附錄

表單

1-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25
2-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國稅)	26
3-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地方稅)	27
4-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	28

附表

1-各類自繳稅額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一覽表	29
2-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33
3-國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一覽表	34
4-地方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一覽表	36
5-國稅及地方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及滯納金一覽表	37
6-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一覽表	40
7-全國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對照表	41
8-各稽徵機關地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43

壹、前言

各經收稅款工作同仁：

由於您的協助，提供納稅義務人最佳的納稅服務，使稅收業務得以順利進行，在此對您終年辛勞，表示萬分謝意。

稅款經收涉及許多法令規章，如非經常辦理本項業務者，不易深入瞭解，且金融機構人員輪調頻繁，為使承辦人員更容易瞭解經收稅款相關業務，特編製本手冊，以供參考。

本手冊根據現行法令編撰，嗣後法令如有修正變更時，應依據最新規定辦理。若對本手冊有改進意見，尚請不吝賜教，以便匡正。

貳、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分

國 稅		地 方 稅	
稅目代號	稅目	稅目代號	稅目
	所得稅	10	房屋稅
15	綜合所得稅	19	印花稅
25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 得稅	20	使用牌照稅
35	營利事業所得稅	51	土地增值稅
40	營業稅	52	工程受益費
4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3	契稅
45	期貨交易稅	55	地價稅
49	證券交易稅	56	娛樂稅
75	菸酒稅	90	特別稅課
79	貨物稅	95	臨時稅課
	遺產及贈與稅	97	附加稅課
83	遺產稅		
84	贈與稅		
經 辦 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雲林縣稅務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 徵處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 務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務局	臺東縣稅務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 務局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基隆市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 務局	新竹市稅務局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 務局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金門縣稅務局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叁、稅法相關規範

繳款書之種類主要分為稽徵機關開徵之「查(核)定稅額繳款書」及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之「自繳稅額繳款書」2大類，各稅法對於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大多有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之規定，而逾期與否，應以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為準認定之，因此稅款經收人員對於稅款之繳納期間(限)或限繳日期、滯納金及加計利息等應先有正確認識，以利代收稅款作業順暢。茲就稅法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繳納期間(限)或限繳日期之認定

稽徵機關開徵之各類查(核)定稅額繳款書均載有明確之繳納期間，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之各類自繳稅額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應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認定(詳附表1「各類自繳稅額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一覽表」)。

二、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一)加徵滯納金(罰鍰案件除外)

1. 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第20條及各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滯納期間(30日)至多加徵10%。
2.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15條規定，繳納義務人逾期繳納工程受益費，每逾3日按滯納之應納費額加徵1%滯納金，至多加徵10%。

(二)逾滯納期間加計滯納利息(各類所得扣繳稅款、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方稅及罰鍰案件除外)

依各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滯納期間(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繳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每年1月1

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跨年度利率不同時，應分別計算。

(財政部80.1.2台財稅第790712511號函、財政部79.5.18台財稅第790105915號函)

三、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之規定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納稅義務人漏繳110年12月18日以前(含當日)稅款，且修正施行前(即110年12月18日以前，含當日)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暫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暫繳，而於10月31日以前補報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依當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營利事業逾10月31日補報補繳暫繳稅額者，應依前開計算規定加計1個月之利息。(財政部93.2.20台財稅字第0930450445號令)

五、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一)各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者，其分期利息應自該項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除外)原訂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分期繳納期限繳納者，其分期利息計算至分期繳納限繳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並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一併徵收。(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2項)

(二)遺產稅或贈與稅(罰鍰案件除外)

遺產稅、贈與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其分期利息應自原訂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按變動後利率分段計算；納稅義務人逾分期繳納期限繳納者，其分期利息計算至分期繳納限繳日期屆滿之日止，並就逾期部分加徵滯納金。(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3項、財政部84.3.1台財稅第841607872號函、財政部86.11.13台財稅第861925293號函、財政部90.5.31台財稅第0900453099號令)

※小提醒

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對於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稅法規定加收滯納金、利息，如有漏收或短收款項，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仍無法徵起者，應由稽徵機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請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賠繳，並通知轉委代收之公庫代理銀行。

肆、經收稅款作業程序

一、檢視繳款書各欄位資料

(一)附條碼繳款書

1. 繳款書上已列示條碼，並載明納稅義務人名稱、統一編號及限繳期限等各項資料。
2. 如有修正資料，須請納稅義務人重新列印或向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無條碼繳款書

1. 稅款經收人員先檢查繳款書各欄填載資料是否完整。
 - (1)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營業人)名稱。
 - (2)統一編(證)號。
 - (3)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 (4)所得所屬、所屬年月份。
 - (5)應繳金額。
2. 下列繳款書請留意納稅義務人有無正確填寫及勾選相關欄位，以判斷限繳日期。
 - (1)扣繳稅額繳款書：「給付日期」欄位。
 - (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繳款書：「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類別」及「申報納稅發生時點」欄位。
 - (3)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交易(登記)日期」欄位。
3. 如有缺漏或更正等情形，須請納稅義務人填寫清楚或於更正處簽章，並注意繳款書各聯複寫資料是否清楚，再行受理。

二、確認如期或逾期繳納

(一)原則

依繳款書上所填載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限繳日期」認定屬如期或逾期繳納案件。

(二)例外

1. 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繳納期間末日。
2. 稽徵機關開徵之查(核)定繳款書如有改訂或展延，以改訂或展延期間為準。

三、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

(一)運用稅務試算程式

1. 屬逾期或分期繳納案件，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稅務試算/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或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區下載「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最新利率檔及程式」進行試算。
2. 試算畫面各欄位內容請依繳款書內容輸入「縣市別」、「稅目別代號(3碼)」、「案件類別」、「繳納日」、「限繳日」及「本稅」等欄位後，即可進行試算，將試算結果填回繳款書之「由公庫計算」之相關欄項，並依總計數收款。試算原則如下：
 - (1)本稅欄位原則上應按繳款書「本稅」、「應扣繳稅額」、「應納稅額」或「應代徵稅額」欄項所載金額為準。
 - (2)娛樂稅：應按繳款書「本稅」欄項所載金額計

算，不得減除「1%獎勵金」。

(3)菸酒稅：應按繳款書「本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欄項所載金額之合計數計算。

3.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細稅別為R)逾期繳納無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4. 無須加計滯納利息之稅目

(1)國稅：各類所得扣繳稅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

(2)地方稅：均無須加計滯納利息。

(二)注意事項

1. 代收各項稅款、滯納金及利息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5條)

2. 稅款經收人員如有誤填或更正滯納金或利息等欄項，應於更正處加蓋經收人員私章。

3.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對於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依稅法規定加收滯納金、利息，不得為避免核算滯納金或利息而拒收，亦不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自己計算或改向他家金融機構繳納。(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6條)

四、復查決定核定稅額繳款書計有4段條碼之代收方式

(一)確認納稅義務人繳納「全額」或「三分之一」稅額

1. 繳納全額者，勾選繳款書條碼區第3段條碼。

2.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者，勾選繳款書條碼區第4段條碼，並在繳款書「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納稅義務人蓋章」欄蓋章。

(二)經收「繳納全額」案件

稅款經收人員應掃描繳款書條碼區第1段、第2段及第

3段條碼。

(三)經收「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案件

稅款經收人員應掃描繳款書條碼區第1段、第2段及第4段條碼。如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應就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所稱「應納稅額」係指本稅，並不包括行政救濟加計利息。(稅捐稽徵法第39條、財政部81.10.9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財政部80.1.19台財稅第801240410號函)

五、繳納方式

(一)以現金繳納稅款

1. 稅款經收人員收納以現金繳納之稅款，應掃描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詳本手冊之伍、一(二)〕。
2. 在繳款書各聯加蓋(或系統自動列印)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將收據聯及證明聯(辦理產權登記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其餘各聯依稽徵機關規定辦理。(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4條)

(二)以票據繳納稅款

1. 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納稅款，其受理、審核、保管及管理繳稅票據，由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依其代收票據方式辦理。
2. 納稅義務人按下列方式以票據繳納稅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不得拒絕受理。
 - (1)納稅義務人以即期票據繳納各項稅款。
 - (2)於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暫繳申報(申報期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納稅義務人以未逾申報期限之未到期票據繳納稅款。

3. 稅款經收人員核對票據無誤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或系統自動列印)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及「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戳記，再將收據聯及證明聯(辦理產權登記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
4. 稅款經收人員於確認票據兌現後，掃描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並於傳輸繳納稅款資料，加註「票據繳納日期」(傳輸規格為「代收支票日期」欄位)及「兌現日期」(傳輸規格為「交易日期」欄位)。(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4條)

5. 注意事項

- (1) 稅款經收人員收納須經交換或託收之票據繳納者，票據正面受款人請填寫「限繳稅款」等字樣，票據背面應加註納稅義務人電話號碼。
- (2) 票據總面額應與繳款書金額相等
 - 甲、如部分以現金，部分以票據繳納時，須分別填寫2張繳款書。
 - 乙、以2張以上未逾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暫繳申報期間之未到期票據繳納同筆稅款時，該等票據之發票日或到期日必須相同。
- (3)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期限，持即期票據至非付款行庫繳納稅款，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收票日止。(財政部85.11.20台財稅第851918809號函)
- (4) 繳稅票據如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時，應依據票據背面所填寫之電話號碼聯絡納稅義務人前來補繳稅款。如逾期補繳者，仍應核算滯納金或加計利息，一併經收；如無法聯絡納稅義務人並收回收據時，應將退票理由書連同繳款書其餘各聯(請註銷原收款章戳記)及處理經過，儘速通知所屬

稽徵機關追繳稅款。(財政部68.8.22台財稅第35822號函)

- (5)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逾票據到期日始將繳稅票據提出交換或轉帳，如有因延誤而需加徵之滯納金或滯納利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負責賠繳。
- (6)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以票據繳納稅款，應視為如期繳納；該票據縱於交換通過後已逾繳納期限，亦不得加收滯納金。

伍、繳稅資料建檔及移送作業

一、繳款書建檔作業

(一)附條碼繳款書

1. 以條碼閱讀器讀取條碼，若無法讀取，則代為輸入條碼下方之數字及英文字。
2. 條碼汙損不能辨識者，由經收稅款人員代為登打下列資料：
 - (1)縣市稽徵單位：3位(詳附表7)
 - (2)細稅目別：3位
 - (3)IDN/BAN：10位
 - (4)繳納金額：10位

(二)無條碼繳款書，由經收稅款人員代為登打下列資料：

1. 國稅、地方稅自繳稅款繳款書
 - (1)縣市稽徵單位：3位(詳附表7)
 - (2)細稅目別：3位
 - (3)IDN/BAN：10位
 - (4)繳納金額：10位
2. 貨物稅、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 (1)管理代號：22位
 - (2)繳納金額：10位

(三)待查稅款

經收稅款人員收納稅款後，漏未留存或遺失報核聯及收款機構留存聯，稅款仍需解庫，繳稅資料請比照無條碼繳款書建檔作業，代為登打下列資料：

1. 縣市稽徵單位：3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所屬縣市)
2. 細稅目別：國稅為860 地方稅870
3. IDN/BAN：A234567893
4. 繳納金額：待查稅款金額

二、繳款書報核聯或收據聯影本移送作業

(一)代收各稅繳款書須移送稽徵機關者，計有下列3種：

1. 代收無條碼繳款書

2. 繳款書報核聯遺失或條碼汙損無法讀取之繳款書

應以「收款機構留存聯」影本或「收據聯」影本代替，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代替報核聯」等字樣、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

3. 有條碼繳款書其報核聯仍應送交當地稽徵機關者，計有下列2種：

(1)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稅目別492)

(2)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及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稅目別407)

(二)繳款書移送作業

1. 按國稅、地方稅區分本轄、外轄，連同「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格式如表單1)，於經收之次營業日上午12時前送交稽徵機關〔國稅部分送交當地國稅局(分局)；地方稅部分送交當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以利劃解銷號作業。(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9條)

2. 當日若無代收繳款書者，則無須填製「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陸、稅款解繳資料異常作業

一、補退款作業(金流)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每日結帳時，如有稅款解繳錯誤情事，由稽徵機關填具「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回報)單」(格式如表單2、3)交金融輔助業者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查明，相關補退稅款作業如下：

(一)補款作業

由金融機構將款項繳入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或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並將處理情形填報於「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回報)單」送交稽徵機關。

(二)退款作業

由金融機構將相關資料填報於「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回報)單」送交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金融機構。(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13條)

二、異常通報作業(資訊流)

(一)稽徵機關發現金融機構傳送之代收稅款明細資料檔案有無法正常銷號之案件，由稽徵機關填具「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格式如表單4)送金融輔助業者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查明。

(二)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收到金融輔助業者轉交之「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於3日內查明異常原因並將處理情形填報於上開表單，送回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12條)

柒、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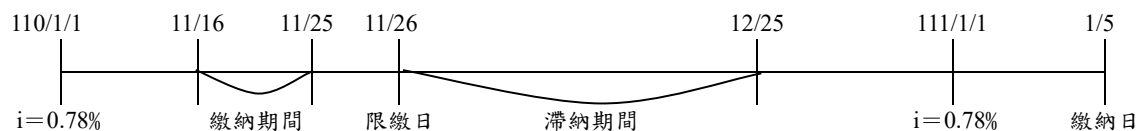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任何縣市稽徵機關開徵之稅款，皆可向各地任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財政部75.5.2台財庫第7500188號函)
- 二、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送交稽徵機關之繳款書報核聯於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處之「出納章或櫃員章」應明確清楚。
- 三、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之條碼，請勿蓋章或撕角。
- 四、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未設置電腦連線設備者，當日所收稅款可作次日帳處理，並在繳款書各聯加蓋「次日記帳」等字樣之戳記。逾繳納期限者，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繳納日止。(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8條)
- 五、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所留存之繳款書存查聯，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5年，始得銷毀。
- 六、納稅義務人遺失已繳納繳款書收據聯，申請補發時，應請其逕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繳納證明。
- 七、金融機構收妥稅款後，在尚未傳送繳稅資料前，若有繳款人要求退還所繳稅款時，金融機構得依其實務作業逕予退還或向繳款人委婉說明請其洽稽徵機關辦理退還。

捌、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計算範例

一、滯納金、滯納利息之計算

情況一、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修正施行前(即110年12月31日以前，含當日)欠繳應納稅捐，逾滯納期間始向公庫繳納。

納稅義務人甲君營業稅隨課(406)核定稅額繳款書所列應納本稅100,000元(繳納期間為110/11/16~110/11/25)，繳納期限為110年11月25日，甲君遲至111年1月5日始向公庫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答：本稅=100,000元

滯納金：110/11/26~110/12/25=30天→加徵滯納金15%

應加徵滯納金=100,000元×15% =15,000元

滯納利息=本稅×年息×日數/365

110/1/1郵政儲金1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111/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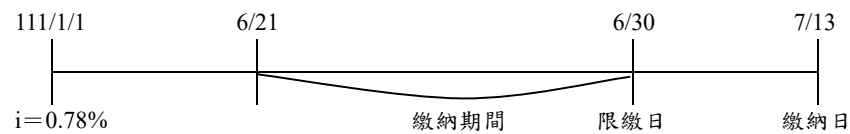
110/12/26~110/12/31=6天 → 100,000元×0.78%×6/365=12.82元

111/1/1~111/1/5=5天 → 100,000元×0.78%×5/365=10.68元

應加徵滯納利息=12.82元+10.68元=23元

情況二、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修正施行後(即111年1月1日以後，含當日)欠繳應納稅捐，於滯納期間內向公庫繳納。

納稅義務人甲君營業稅隨課(406)核定稅額繳款書所列應納本稅100,000元(繳納期間為111/6/21~111/6/30)，繳納期限為111年6月30日，但甲君遲至111年7月13日始向金融機構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答：

111/6/30 星期四--限繳日

111/7/1 星期五--第1天(未逾3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111/7/2 星期六--第2天(未逾3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111/7/3 星期日--第3天(未逾3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111/7/4 星期一--第4天(加徵滯納金1%)

111/7/5 星期二--第5天(加徵滯納金1%)

111/7/6 星期三--第6天(加徵滯納金1%)

111/7/7 星期四--第7天(加徵滯納金2%)

111/7/8 星期五--第8天(加徵滯納金2%)

111/7/9 星期六--第9天(加徵滯納金2%)

111/7/10 星期日--第10天(加徵滯納金3%)

111/7/11 星期一--第11天(加徵滯納金3%)

111/7/12 星期二--第12天(加徵滯納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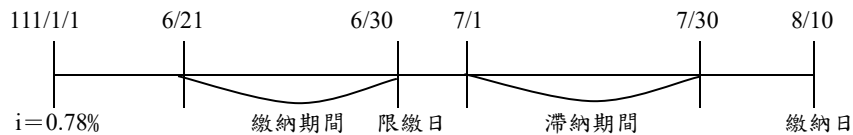
111/7/13 星期三--第13天(加徵滯納金4%)

本稅=100,000元

應加徵滯納金=100,000元×4%=4,000元

情況三、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修正施行後(即111年1月1日以後，含當日)欠繳應納稅捐，逾滯納期間始向公庫繳納。

納稅義務人甲君營業稅隨課(406)核定稅額繳款書所列應納本稅100,000元(繳納期間為111/6/21~111/6/30)，繳納期限為111年6月30日，納稅義務人甲君遲至111年8月10日始向公庫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答：本稅＝100,000元

滯納金：111/7/1~110/7/30=30天→加徵滯納金10%

應加徵滯納金＝100,000元×10%＝10,000元

滯納利息＝本稅×年息×日數/365

111/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111/7/31~111/8/10＝11天 → 100,000元×0.78%×11/365
＝23元

應加徵滯納利息＝23元

二、娛樂稅滯納金之計算

例：代徵人XXX遊樂場111年3月份娛樂稅本稅金額2,800元，繳納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0日，代徵人於繳納期間內繳納(含繳納截止日期適逢週六例假日，於順延期間內繳納者)，可扣領1%獎勵金，故繳款書上應繳金額合計欄位為2,772元，如代徵人逾期繳納，在不同時間持該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時應收總稅額之演算法如下：

情況一、納稅義務人於111年4月12日、13日、14日繳納稅款：

答：原法定繳納期限：111年4月10日(星期日)

遇例假日順延至111年4月11日(星期一)(順延後之繳納期限)

111/4/12~111/4/14(星期二、三、四)(未逾3日免加徵滯納金)

應收總稅額＝應繳金額合計＋繳款書上所載1%獎勵金

＝2,772元＋28元＝2,800元(即本稅)

(逾期繳納案件，不得扣領獎勵金)

情況二、納稅義務人於111年4月22日繳納稅款

答：逾期繳納每逾3日加徵本稅1%滯納金

111/4/15~111/4/17(星期五、六、日)(加徵1%滯納金)

111/4/18~111/4/20(星期一、二、三)(加徵2%滯納金)

111/4/21~111/4/23 (星期四、五、六) (加徵3%滯納金)

應加徵滯納金(按本稅加徵)= $2,800 \times 3\% = 84$ 元

應收總稅額=應繳金額合計+繳款書上所載1%獎勵金+滯納金

= $2,772$ 元 + 28 元 + 84 元 = $2,884$ 元

(逾期繳納案件，不得扣領獎勵金)

三、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計算

(一)遺產及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分期繳納案件

納稅義務人丙君贈與稅繳款書應納稅額為1,200,000元，繳納期間為109年1月11日至109年3月10日，丙君於109年1月20日申請分12期繳納，每期應納稅額為100,000元($1,200,000 \div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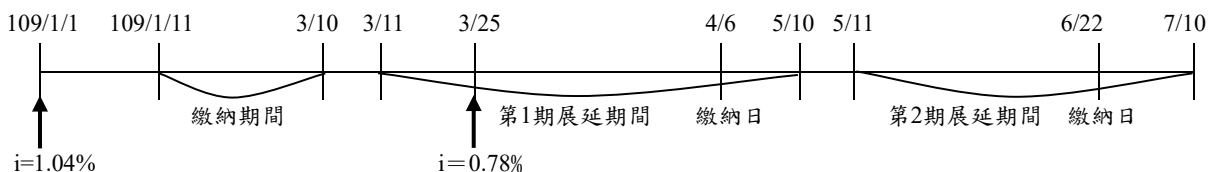
分期繳納利息起算日：109年3月11日(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

第1期展延期間：109/3/11~109/5/10

第2期展延期間：109/5/11~109/7/10(每期間隔2個月，以此類推)

109/1/1 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04%

109/3/25 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0.78%



情況一、丙君於 109年4月6日繳納第1期稅款

答：第 1 期分期繳納利息期間計算為：自 109/3/11 (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 109/4/6(繳納日)止，計 27 日；分期本稅 = 100,000 元。

分期繳納利息 =

$109/3/11 \sim 109/3/24 \rightarrow 100,000 \text{ 元} \times 1.04\% \times 14/365 = 39.89 \text{ 元}$
 $109/3/25 \sim 109/4/6 \rightarrow 100,000 \text{ 元} \times 0.78\% \times 13/365 = 27.78 \text{ 元}$ } 67 元

$$\begin{aligned}\text{應收總金額} &= \text{分期本稅} + \text{分期繳納利息} \\ &= 100,000 \text{元} + 67 \text{元} = 100,067 \text{元}\end{aligned}$$

情況二、丙君於 109年6月22日繳納第 2 期稅款

答：第 2 期分期繳納利息期間計算為：自 109/3/11(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至 109/6/22(繳納日)止，計 104 日；分期本稅 100,000 元。

分期繳納利息=

$$\begin{aligned}109/3/11 \sim 109/3/24 &\rightarrow 100,000 \text{元} \times 1.04\% \times 14/365 = 39.89 \text{元} \\ 109/3/25 \sim 109/6/22 &\rightarrow 100,000 \text{元} \times 0.78\% \times 90/365 = 192.32 \text{元}\end{aligned} \left. \vphantom{\begin{aligned}109/3/11 \sim 109/3/24 \\ 109/3/25 \sim 109/6/22\end{aligned}} \right\} 232 \text{元}$$

$$\begin{aligned}\text{應收總金額} &= \text{分期本稅} + \text{分期繳納利息} \\ &= 100,000 \text{元} + 232 \text{元} = 100,232 \text{元}\end{aligned}$$

(二)所得稅：適用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規定，或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分期繳納案件

納稅義務人丁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接獲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繳款書，該繳款書所載本稅為 3,000,000 元，加計 1 個月利息為 1,950 元，繳納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丁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申請分 10 期繳納，每期應納稅額為 300,195 元。

分期繳納利息起算日：110 年 12 月 1 日(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第 1 期展延期間：110/12/6 ~ 110/12/20

第 2 期展延期間：111/1/6 ~ 111/1/20(每期間隔 1 個月，以此類推)

※110.12.18 以前(含當日)利息之計算，按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規定，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110.11.30)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0.78%)，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110.12.19 以後(含當日)，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就未繳清稅款，適用「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該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110/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111/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情況一、修正增訂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前。

丁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繳納第1期稅款

答：第1期分期繳納利息計息期間自110/12/1(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110/12/15(繳納日)止，計15日。

分期繳納利息=300,195元×0.78%×15/365=96元

應收總金額=分期應納稅額+分期繳納利息
=300,195元+96元=300,291元

情況二、修正增訂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後。

丁公司於111年1月14日繳納第2期稅款

答：第2期分期繳納利息計息期間自110/12/1(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111/1/14(繳納日)止，計45日。

分期繳納利息=300,195元×0.78%×45/365=288元

(因110/11/30及111/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均相同，無論適用何種規定均無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爰利率以0.78%計算)

應收總金額=分期應納稅額+分期繳納利息
=300,195元+288元=300,483元

(三)房屋稅：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分期繳納案件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1年2月17日經查獲應補繳109年度房屋稅稅額1,200,000元，繳納期間為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甲君於111年3月25日提出申請分12期繳納，每期應納稅額為100,000元，經核准自111年4月起分12期繳納。

第1期展延期間：111/4/1~111/4/30

第2期展延期間：111/5/1~111/5/31(每期間隔1個月，以此類推)

分期繳納利息起算日：111/4/1

(111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情況一、甲君於111年4月27日(展延期間內)繳納第1期稅款

答：第1期分期繳納利息計息期間自111/4/1(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111/4/27(繳納日)止，計27日。分期本稅=100,000元。

分期繳納利息=100,000元 $\times$ 0.78% $\times$ 27/365=57元

應收總金額=分期本稅+分期繳納利息

=100,000元+57元=100,057元

情況二、甲君於111年6月8日(逾展延期間，但稽徵機關尚未一次發單送達)繳納第2期稅款

答：第2期分期繳納利息計息期間自111/4/1(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111/5/31(限繳迄日)止，計61日。

(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111年6月1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

111/6/1--第1天(未逾3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111/6/2--第2天(未逾3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111/6/3--第3天(未逾3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111/6/4--第4天(加徵1%滯納金)

111/6/5--第5天(加徵1%滯納金)

111/6/6--第6天(加徵1%滯納金)

111/6/7--第7天(加徵2%滯納金)

111/6/8--第8天(加徵2%滯納金)

分期本稅=100,000元

分期繳納利息=100,000元 $\times$ 0.78% $\times$ 61/365=130元

滯納金=100,000元 $\times$ 2%=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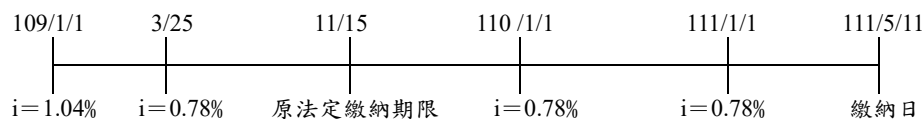
應收總金額=分期本稅+分期繳納利息+滯納金

=100,000元+130元+2,000元=102,130元

四、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之計算

情況一、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修正施行前(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乙君111年5月11日持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401)向公庫繳納109年9-10月營業稅95,238元，應加徵多少利息？



答：納稅義務人漏繳110年12月18日以前(含當日)應報繳之稅款，而於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後(即110年12月19日以後，含當日)依同條第1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案繳納期限為109年11月15日(109年11月15日為例假日，限繳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109年11月16日)。

109/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04%

109/3/25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110/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111/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修正施行後規定，自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即本稅=95,238元

$$\left. \begin{aligned} 109/11/17 \sim 109/12/31 &\rightarrow 95,238 \text{元} \times 1.04\% \times 45/365 = 122.11 \text{元} \\ 110/1/1 \sim 110/12/31 &\rightarrow 95,238 \text{元} \times 0.78\% \times 365/365 = 742.85 \text{元} \\ 111/1/1 \sim 111/5/11 &\rightarrow 95,238 \text{元} \times 0.78\% \times 131/365 = 266.61 \text{元} \end{aligned} \right\} 1,131 \text{元}$$

應加徵自動補繳利息=1,131元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修正施行前規定，自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即本稅＝95,23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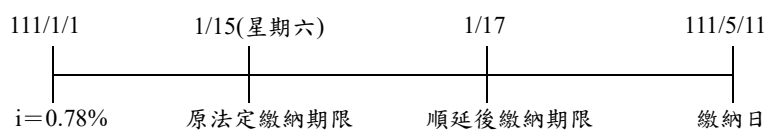
109/11/17~111/5/11＝541天

$$\begin{aligned}\text{應加徵自動補繳利息} &= 95,238 \text{元} \times 0.78\% \times 541 / 365 \\ &= 1,101 \text{元}\end{aligned}$$

(三)本例因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爰應依(二)方式加計利息。

情況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修正施行後。

納稅義務人乙君111年5月11日持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401)向公庫繳納110年11-12月營業稅95,238元，應加徵多少利息？



答：自動補報補繳利息以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原繳納期限為111/1/15(遇例假日順延至111/1/17)，111/1/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

111/1/18～111/5/11＝114天

本稅＝95,238元

$$\begin{aligned}\text{應加徵自動補繳利息} \\ &= 95,238 \text{元} \times 0.78\% \times 114 / 365 = 232 \text{元}\end{aligned}$$

表單1

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經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農會、信用合作社） （辦事處、分社）

經收金融機構代號：

總件數	
總金額	
備註	

本表1式2份，1份與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留底備查，1份與繳款書報核聯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2點前送當地稽徵機關。

經辨

主管

表單2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國稅)

通報之稽徵機關：_____ 編號：_____ (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聯絡人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序號	金融機構 代碼	稅款經收處 代碼	補／退	筆數	金額	備註

(請蓋單位章)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回報單(國稅)

回報之金融機構：_____ 金融輔助業者：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請蓋單位章) 傳真電話：_____ (請蓋單位章)

序號	金融機構 代碼	調整日期	補／退	筆數	金額	處理結果

*待補款項請繳入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
 繳款書各欄請填列如下：

*待退款項請退還金融機構
 受款人資料如下：

會計年度：_____ 憑證字號：_____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暫收稅款2517010000-7
 金 額：_____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財政部 170100-2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 號：_____
 金 額：_____

說明：

- 金融機構如須補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本單詳載暫收稅款專戶資料，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據以繳入。
- 稽徵機關如須退還溢解繳稅款，金融機構應於本單詳載受款人資料，俾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

表單3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地方稅)

通報之稽徵機關：_____ 編號：_____ (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聯絡人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稅款經收處代碼	補／退	筆數	金額	備註

(請蓋單位章)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回報單(地方稅)

回報之金融機構：_____ 金融輔助業者：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蓋單位章) 聯絡電話：_____ (請蓋單位章)
 傳真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調整日期	補／退	筆數	金額	處理結果

*待補款項請匯入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專戶)，明細如下(擇一填寫)：

*待退款項請退還金融機構受款人資料如下：

會計年度： 憑證字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 號：
 金 額：

收 款 人：
 專戶名稱：
 帳 號：
 金 額：

說明：

- 一、金融機構如須補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本單詳載暫收稅款專戶資料，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據以繳入。
- 二、稽徵機關如須退還溢解繳稅款，金融機構應於本單詳載受款人資料，俾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

表單4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

編號：_____ (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通報之稽徵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異常狀況說明			

(請蓋單位章)

轉通報之金融輔助業者		傳真號碼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回報之金融機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處理說明	異常發生原因分析： 異常處理結果及建議：		

(請蓋單位章)

說明：請金融機構於收到本通報單3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報稽徵機關。

附表1 各類自繳稅額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一覽表

綜合所得稅		
1	151: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限繳日期： (1)給付非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起10日內 (即給付日當日加9日) (2)給付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之次月10日 前
2	15○: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152~158、 15B、15U)	限繳日期： (1)給付非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起10日內 (即給付日當日加9日) (2)給付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之次月10日 前
3	15C: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所得稅額繳 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1~5/31
4	15D: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自動補報所 得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31
5	15E: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繳納期間：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止 (2)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31止
6	15F: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原法定繳納期限：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止 (2)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31止
7	15G: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1~5/31
8	15H: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31
9	15K: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止 (2)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1~5/31
10	15Q: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 (2)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次年5/31
11	25G: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繳納期限：交易(登記)日次日起30日內
12	25H: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 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交易(登記)日次日起30 日內
13	15B:個人 353:營利事業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法定繳納期限截止日：資金匯回存入或未 依規定管理運用月份之次月10日前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351~353: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限繳日期(繳納期限):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日內
2	353: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 (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 353: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自行繳納) 353: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動補扣繳稅額繳款書 (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	限繳日期(繳納期限): (1)外國平臺業者:於轉付價款時扣繳稅款 之次月10日前 (2)外國營利事業:自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 內
3	355: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 (1)曆年制:每年9/1~9/30 (2)非曆年制:以會計年度開始之第9個月 起1個月為暫繳申報之繳納期間
4	357: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或原法定繳納期間 (1)曆年制:每年5/1~5/31 (2)非曆年制:以會計年度結束日後第5個月 起1個月為結算申報之繳納期間
5	358: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 款書	
6	35F: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或原法定繳納期間 (1)曆年制:每年5/1~5/31 (2)非曆年制:以該未分配盈餘所屬所得年 度結算申報之次年第5個月起1個月為繳 納期間
7	35C: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 補繳繳款書	
8	35G: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法定繳納期間 (1)決算申報: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為準 起算45日內 (2)清算申報: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 起算30日內
9	35Q: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 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營業場所及營業 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專用) (自行繳納) 35Q:營業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 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營業場所而有營 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專用) (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所得發生日起至次年5/31以前
10	35Q: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有納稅代理人之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使用) 35Q: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有納稅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 電子勞務使用)	繳納期限或原法定繳納期限:每年 5/1~5/31
11	35U: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 報補繳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間: (1)曆年制:超額分配年度之次年5/1~5/31 (2)非曆年制:以超額分配年度次年第5個 月起1個月為繳納期間

營業稅		
1	401、403、404:營業稅繳款書	繳納期限： (1)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 (2)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
2	402:營業稅繳款書(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	繳納期限或原法定繳納期限：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
3	402: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	
4	401、403、404、408: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 稅目：401、403、404 (1)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 (2)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 稅目：408 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
5	407: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限繳日期：銷售之次月15日前
6	407: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限繳日期：銷售之次月15日前
7	408: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限繳日期：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	431~433: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繳款書	繳納期限或原法定繳納期限： (1)訂約時、轉讓或移作他用時點之次日起30日內 (2)出廠時、銷售時點次月15日前 (3)拍賣或變賣發生(提領)前
2	431~433: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動補報繳款書	

證券交易稅		
1	491: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證券商專用)	限繳日期：交割日之次日
2	492: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限繳日期：交割日之次日
3	494:證券交易稅自繳稅額繳款書 (限證券自營商專用)	限繳日期：交割日之次日

期貨交易稅		
1	451: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繳日期：交易(結算)之次 日

貨物稅		
1	79:貨物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限繳日期：貨物出廠之次月15日以前

菸酒稅		
1	75: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限繳日期：菸酒出廠之次月15日以前

娛樂稅		
1	561: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繳納期間：次月10日以前

印花稅		
1	19L: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限：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
2	19L: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原法定繳納期限：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
3	19N:印花稅大額憑證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期

附表2 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星期																最高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屆滿日為非例假日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			— — —			10%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 —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屆滿日逢例假日 順延至次1工作日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					
屆滿日為星期五 逢例假日、星期 六或星期日，順 延至次1工作日。					◎	—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		
						◎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		
罰鍰、滯報金及怠報金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註：「◎」為繳納期限屆滿日。

附表3 國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一覽表

稅目	類別	滯納期間內 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間後 加計滯納利息			加計利息		
		加計項目	說明	最高%	加計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加計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暫繳稅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稅	於10月31日以前自行補繳稅款者，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所得稅法第68條第1項)	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所得稅法第123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含房地合一)(一)房地合一(一)	核定補繳稅款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為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所得稅法第123條)	二		
	一般案件 自繳稅款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為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所得稅法第123條)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不適用					
營業稅	一般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50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為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5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50條第2項)			

稅目	類別	滯納期間內 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間後 加計滯納利息			加計利息		
		加計 項目	說明	最高%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菸酒稅	一般案件	本稅、健康福利捐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菸酒稅法第18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本稅、健康福利捐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菸酒稅法第18條第2項)。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菸酒稅法第18條第2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般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1條第2項)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1條第2項)			
證券交易稅	一般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不適用					
期貨交易稅	一般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期貨交易稅條例第6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不適用					
貨物稅	一般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2項)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2項)			
遺產稅、贈與稅	一般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			

附表4 地方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一覽表

稅目	類別	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			加計利息			
		加計項目	說明	最高%	加計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土地增值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土地稅法第53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			
印花稅	彙總繳納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印花稅法第23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地價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土地稅法第53條、房屋稅條例第18條、契稅條例第2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房屋稅								
契稅								
娛樂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娛樂稅法第14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使用牌照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特別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地方稅自治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0%				
工程受益費		應納費額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15條)	10%				

附表5 國稅及地方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及滯納金一覽表

稅目	類別	分期繳納 加計利息			滯納期間內 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間後 加計滯納利息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加計 項目	說明	最高 %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含房地合一)	經查獲應補繳鉅額稅捐	本稅、滯納金、核定利息、行救利息	1.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2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本期限繳日，按日加計利息。		本稅	自本期限繳日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2項)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為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起，應分別計算。(所得稅法第123條)
	自繳稅款	本稅	1.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2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本期限繳日，按日加計利息。		本稅	自本期限繳日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2項)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為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起，應分別計算。(所得稅法第123條)
遺產稅、贈與稅	核定稅款	本稅	1.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3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本期限繳日，按日加計利息。		本稅	自本期限繳日之次日起，每逾3日就滯納金額加徵1%，至30日止。(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	10%	本稅	就滯納金額，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至繳納之日為止，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若跨年度不起，應分別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

稅目	類別	分期繳納 加計利息			滯納期間內 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間後 加計滯納利息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加計 項目	說明	最高 %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條第2項)				
遺產稅、 贈與稅、 營業稅、 菸酒稅、 特種貨物 及勞務 稅、貨物 稅	經查獲 應補繳 鉅額稅 捐	本稅、 健康福 利捐、 滯納金、 核定利 息、行 救利息	1. 繳納日≤本 期限繳日：自 原限繳日屆滿 之次日起至繳 納之日止，按 日加計利息。	依各年度1 月1日郵政 儲金1年期 定期儲金固 定利率計 算。(稅捐 稽徵法第26 條之1第2項 但書、遺產 及贈與稅法 第30條第3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 繳納日>本 期限繳日：自 原限繳日屆滿 之次日起至本 期限繳日，按 日加計利息。		本稅、 健康福 利捐	自本期限繳日之 次日起，每逾3 日，就滯納金額 加徵1%，至30日 止。(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51條第1 項、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50條第1項、菸 酒稅法第18條第1 項、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條例第21 條第1項、貨物稅 條例第31條第1 項、稅捐稽徵法 第20條及納稅義 務人申請加計利 息分期繳納稅捐 辦法第9條第2項)	10%	本稅、 健康福 利捐	就滯納金額，自 滯納期間屆滿之 次日(即繳納期限 屆滿之第31日) 起，至繳納之日 別計算。(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51條 收。(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51條第2 項、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50條第2項、菸 酒稅法第18條第2 項、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條例第21 條第2項及貨物稅 條例第31條第2 項)	每年1月1日郵政 儲金1年期定期儲 金固定利率計 算，若跨年度不 同利率時，應分 別計算。(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51條 第2項、加值型及 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第50條第2項、 菸酒稅法第18條 第2項、特種貨物 及勞務稅條例第 21條第2項及貨物 稅條例第31條第2 項)
證券交易 稅及期貨 交易稅	經查獲 應補繳 鉅額稅 捐	本稅、 滯納金、 核定利 息、行 救利息	1. 繳納日≤本 期限繳日：自 原限繳日屆滿 之次日起至繳 納之日止，按 日加計利息。	依各年度1 月1日郵政 儲金1年期 定期儲金固 定利率計 算。(稅捐 稽徵法第26 條之1第2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 繳納日>本 期限繳日：自 原限繳日屆滿 之次日起至本 期限繳日，按 日加計利息。		本稅	自本期限繳日之 次日起，每逾3 日，就滯納金額 加徵1%，至30日 止。(證券交易稅 條例第11條、期 貨交易稅條例第6 條、稅捐稽徵法 第20條及納稅義 務人申請加計利 息分期繳納稅捐 辦法第9條第2項)	10%	不適用		

稅目	類別	分期繳納 加計利息			滯納期間內 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間後 加計滯納利息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加計 項目	說明	最高 %	加計 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地方稅各稅目	經查獲應補繳鉅額稅捐	本稅、滯納金、核定利息、行救利息	1.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 繳納日 > 本期限繳日：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本期限繳日，按日加計利息。		本稅	自本期限繳日之次日起，每逾 3 日就滯納之金額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土地稅法第 53 條、印花稅法第 23 條、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契稅條例第 25 條、娛樂稅法第 1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地方稅自治條例、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10%	不適用		

附表6 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一覽表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81. 10. 29	7. 900	87. 11. 03	6. 150	91. 11. 20	1. 400	97. 10. 03	2. 660	105. 07. 06	1. 040
82. 01. 01	7. 900	87. 11. 16	6. 050	92. 01. 01	1. 400	97. 10. 16	2. 530	106. 01. 01	1. 040
82. 09. 15	7. 650	87. 11. 27	5. 850	92. 01. 29	1. 000	97. 11. 04	2. 390	107. 01. 01	1. 040
83. 01. 01	7. 650	87. 12. 14	5. 500	93. 01. 01	1. 000	97. 11. 12	2. 140	108. 01. 01	1. 040
83. 04. 15	7. 400	88. 01. 01	5. 500	93. 11. 01	1. 550	97. 12. 15	1. 390	109. 01. 01	1. 040
83. 06. 07	7. 000	88. 02. 11	5. 300	94. 01. 01	1. 550	98. 01. 01	1. 390	109. 03. 25	0. 780
83. 10. 05	7. 200	88. 03. 01	5. 000	94. 01. 06	1. 665	98. 01. 10	0. 890	110. 01. 01	0. 780
84. 01. 01	7. 200	89. 01. 01	5. 000	94. 04. 22	1. 700	98. 02. 20	0. 740	111. 01. 01	0. 780
84. 07. 07	7. 100	90. 01. 01	5. 000	94. 07. 12	1. 815	98. 10. 09	0. 830	111. 03. 23	1. 070
84. 08. 18	6. 750	90. 02. 08	4. 900	94. 09. 23	1. 915	99. 01. 01	0. 830		
85. 01. 01	6. 750	90. 03. 14	4. 800	94. 12. 30	2. 015	99. 07. 01	0. 955		
85. 05. 29	6. 600	90. 03. 23	4. 650	95. 01. 01	2. 015	99. 10. 06	1. 080		
85. 08. 16	6. 475	90. 04. 09	4. 400	95. 04. 10	2. 075	100. 01. 01	1. 080		
85. 08. 30	6. 375	90. 04. 16	4. 200	95. 07. 07	2. 125	100. 01. 07	1. 150		
85. 10. 02	6. 275	90. 05. 28	4. 050	95. 10. 11	2. 175	100. 04. 07	1. 270		
85. 11. 25	6. 000	90. 07. 18	3. 600	96. 01. 01	2. 175	100. 07. 06	1. 370		
86. 01. 01	6. 000	90. 08. 24	3. 450	96. 01. 10	2. 205	101. 01. 01	1. 370		
86. 05. 23	5. 850	90. 09. 25	2. 800	96. 04. 10	2. 235	102. 01. 01	1. 370		
86. 08. 13	5. 950	90. 10. 12	2. 200	96. 06. 29	2. 460	103. 01. 01	1. 370		
87. 01. 01	5. 950	90. 11. 13	1. 800	96. 09. 28	2. 540	104. 01. 01	1. 370		
87. 02. 09	6. 450	91. 01. 01	1. 800	96. 12. 28	2. 620	104. 09. 30	1. 280		
87. 04. 22	6. 550	91. 01. 08	1. 650	97. 01. 01	2. 620	104. 12. 23	1. 200		
87. 10. 08	6. 500	91. 04. 12	1. 900	97. 04. 03	2. 650	105. 01. 01	1. 200		
87. 10. 23	6. 350	91. 07. 05	1. 650	97. 07. 04	2. 710	105. 03. 30	1. 120		

附表7 全國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對照表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對照表(國稅)

區域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區域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區域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臺北	臺北國稅局	A05	北區	北區國稅局	H01	中區	東勢稽徵所	B53
	信義分局	A03		基隆分局	C01		大智稽徵所	B58
	北投稽徵所	A04		七堵稽徵所	C02		苗栗分局	K45
	大同稽徵所	A07		信義稽徵所	C03		竹南稽徵所	K46
	中北稽徵所	A08		汐止稽徵所	F28		南投分局	M59
	萬華稽徵所	A09		板橋分局	F30		埔里稽徵所	M60
	中正分局	A10		三重稽徵所	F31		竹山稽徵所	M61
	松山分局	A11		淡水稽徵所	F32		彰化分局	N55
	南港稽徵所	A12		新店稽徵所	F33		員林稽徵所	N56
	文山稽徵所	A13		瑞芳服務處	F34		北斗稽徵所	N57
	大安分局	A14		中和稽徵所	F35		雲林分局	P63
	中南稽徵所	A15		新莊稽徵所	F36		北港稽徵所	P64
	士林稽徵所	A16		宜蘭分局	G36		虎尾稽徵所	P65
	內湖稽徵所	A72		羅東稽徵所	G37		南區國稅局	D01
高雄	高雄國稅局	E01	中區	楊梅稽徵所	H38	南區	臺南分局	D70
	新興稽徵所	E02		桃園分局	H39		安南稽徵所	D71
	鹽埕稽徵所	E03		中壢稽徵所	H40		新營分局	D73
	苓雅稽徵所	E04		大溪稽徵所	H41		新化稽徵所	D74
	鼓山稽徵所	E06		竹北分局	J42		佳里稽徵所	D75
	楠梓稽徵所	E07		竹東稽徵所	J43		嘉義市分局	I66
	前鎮稽徵所	E08		新竹分局	O44		嘉義縣分局	Q67
	三民分局	E10		花蓮分局	U96		民雄稽徵所	Q68
	小港稽徵所	E11		玉里稽徵所	U97		屏東分局	T90
	左營稽徵所	E12		金門稽徵所	W01		東港稽徵所	T91
	鳳山分局	E83		馬祖服務處	Z01		潮州稽徵所	T92
	旗山稽徵所	E84		中區國稅局	B01		恆春稽徵所	T93
	岡山稽徵所	E85		東山稽徵所	B47		臺東分局	V94
				民權稽徵所	B48		澎湖分局	X99
				臺中分局	B49			
				豐原分局	B50			
				沙鹿稽徵所	B51			
				大屯稽徵所	B52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對照表(地方稅)

縣市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縣市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縣市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臺北市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A17	臺中市	豐原分局	B5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M59
	中正分處	A18		沙鹿分局	B51		埔里分局	M60
	大同分處	A19		大屯分局	B52		竹山分局	M61
	中山分處	A20		東勢分局	B53	雲林縣	雲林縣稅務局	P63
	萬華分處	A22		大智分局	B58		北港分局	P64
	信義分處	A2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D70		虎尾分局	P65
	松山分處	A24		安南分局	D71	嘉義縣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Q67
	南港分處	A25		臺南分局	D72		民雄分局	Q68
	文山分處	A26		新營分局	D73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T90
	大安分處	A27		新化分局	D74		東港分局	T91
	士林分處	A28		佳里分局	D75		潮州分局	T92
	北投分處	A29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E77		恆春分局	T93
	內湖分處	A31		新興分處	E78	臺東縣	臺東縣稅務局	V9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F30		鹽埕分處	E79	花蓮縣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U96
	三鶯分處	F27	高雄市	左營分處	E80		玉里分局	U97
	汐止分處	F28		鳳山分處	E83	基隆市	基隆市稅務局	C01
	板橋分處	F29		旗山分處	E84		新竹市稅務局	O44
	三重分處	F31		岡山分處	E85	新竹市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I66
	淡水分處	F32		三民分處	E86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X99
	新店分處	F33		小港分處	E87	嘉義市	金門縣稅務局	W01
	瑞芳分處	F34		前鎮分處	E88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Z01
	中和分處	F35		楠梓分處	E89	澎湖縣		
	新莊分處	F36		仁武分處	E90			
	林口分處	F37		大寮分處	E91	福建省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39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G36			
	楊梅分局	H38		羅東分局	G37			
	中壢分局	H4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J42			
	大溪分局	H41		竹東分局	J43			
	蘆竹分局	H42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K45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B54		竹南分局	K46			
	東山分局	B47	彰化縣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N55			
	民權分局	B48		員林分局	N56			
	文心分局	B49		北斗分局	N57			

附表8 各稽徵機關地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稽徵機關	地址	服務電話	免費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800-000-321
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	02-27201599	
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24181	
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02-23965062	
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02-27183606	
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02-22343833	
大安分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02-23587979	
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	02-25063050	
士林稽徵所	一辦：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服務股、綜合所得稅) 二辦：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	02-28315171	
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4、5、6樓	02-2792867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07-7256600	
新興稽徵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8樓	07-2367261	
鹽埕稽徵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6樓	07-5337257	
苓雅稽徵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8樓	07-3302058	
鼓山稽徵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6樓	07-5215258	
楠梓稽徵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6樓	07-3522491	
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之9	07-3614112	
前鎮稽徵所	高雄市前鎮區英德街151號	07-7151511	
三民分局	一辦：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7樓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 二辦：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6樓 (服務課、綜合所得稅)	07-3228838 07-3829211	
小港稽徵所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6樓	07-8123746	
左營稽徵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7樓	07-5874709	
鳳山分局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55-1號	07-7404001	
旗山稽徵所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3-1號	07-6612027	

稽徵機關	地址	服務電話	免費電話
岡山稽徵所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100號	07-6260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基隆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800-000-321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安樂路2段162號	02-24331900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二路176號1、2樓	02-24286511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8號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3樓	02-29683569	
三重稽徵所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75號3樓至9樓	02-82873300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1樓至4樓	02-26251532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樓	02-29182010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	02-22436789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4樓	02-89956789	
宜蘭分局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5號	03-93572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1、3、4及8樓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32號2樓	03-9546508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1、2、3、7及9樓	03-3396511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318號	03-4311851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路115號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	03-4225171 03-2805123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	03-3900265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	03-5585700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新竹分局	新竹市北大路90之2號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6樓	03-5336060	
花蓮分局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131號	03-8311860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	03-888107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6號	082-323440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分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04-23051111	0800-000-321
臺中分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04-22588181	
東山稽徵所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2段168號	04-24225822	

稽徵機關	地址	服務電話	免費電話
民權稽徵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2樓	04-23051116	
大智稽徵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9樓	04-22612821	
豐原分局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	04-25291040	
沙鹿稽徵所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0巷1號	04-26651351	
大屯稽徵所	一辦: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1、3、4樓 二辦: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1段63號5、6樓	04-24852934	
東勢稽徵所	臺中市東勢區正二街臨1號	04-25881178	
苗栗分局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6號	037-320063	
竹南稽徵所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3樓	037-460597	
南投分局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	049-2223067	
埔里稽徵所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2段252號3、4樓	049-2990991	
竹山稽徵所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6號	049-2641914	
彰化分局	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04-7274325	
員林稽徵所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319號	04-8332100	
北斗稽徵所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2段309號	04-8871204	
雲林分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	05-5345573	
虎尾稽徵所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18號4樓	05-6338571	
北港稽徵所	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58號	05-782024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06-2223111	
臺南分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樓、3-5樓	06-2220961	
安南稽徵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139號2-3樓	06-2467780	
新營分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2-4樓	06-6573111	
新化稽徵所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8號	06-5978211	
佳里稽徵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25號3-4樓	06-7230284	
嘉義市分局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4-5樓	05-2282233	
嘉義縣分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4樓	05-3621010	
民雄稽徵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2段263之1號	05-2062141	
屏東分局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里北興街55號	08-7311166	
東港稽徵所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二路16號2樓	08-8330132	
潮州稽徵所	屏東縣潮州鎮永康街66號	08-7899871	
恆春稽徵所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98號2樓	08-8892484	
臺東分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1號	089-360001	
澎湖分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新店路261號	06-926234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02-23949211	
信義分處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3樓	02-27235067	
北投分處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	02-28951341	
大同分處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2	02-25873650	
中山分處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3樓	02-25039221	
萬華分處	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02-23021191	
中正分處	臺北市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02-23939386	
松山分處	臺北市八德路3段178號3—5樓	02-25703911	

稽徵機關	地址	服務電話	免費電話
南港分處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3樓	02-27834254	
文山分處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4樓	02-22343518	
大安分處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02-23581770	
士林分處	臺北市美崙街41號	02-28318101	
內湖分處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02-27922059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07-7410141	
新興分處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樓	07-2294243	
鹽埕分處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3樓	07-5315731	
左營分處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6樓	07-5832221	
鳳山分處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1樓	07-7410141	
旗山分處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5號	07-6612021	
岡山分處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53號	07-6256811	
三民分處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8樓	07-3225001	
小港分處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5樓	07-8122350	
仁武分處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94號5樓	07-3757600	
楠梓分處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7樓	07-3531007	
前鎮分處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4樓	07-8416205	
大寮分處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336號	07-7812919	
基隆市稅務局	基隆市安樂路2段162號	02-24331888	0800-306-969
新竹市稅務局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03-5225161	0800-086-969轉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04-22585000	0800-436-969
東山分局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04-22329735	
民權分局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3號	04-22296181	
大智分局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04-22825205	
文心分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1樓	04-22580606	
豐原分局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04-25262172	
沙鹿分局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	04-26624146	
大屯分局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	04-24853146	
東勢分局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5-2號	04-25871160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154號	05-2224371	0800-536-96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06-2160216	
安南分局	臺南市安中路3段139號	06-2565148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96號	06-2160216	
新營分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51141	
新化分局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6號	06-5981110	
佳里分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25號	067224178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89528200	0800-580-739
板橋分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4樓	02-89528200	
三鶯分處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	02-86718230	

稽徵機關	地址	服務電話	免費電話
三重分處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	02-89712345	
淡水分處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3樓	02-26212001	
新店分處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7樓	02-89148888	
瑞芳分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	02-24062800	
中和分處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78號	02-82450100	
新莊分處	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56號	02-22771300	
汐止分處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8樓	02-86432288	
林口分處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3樓	02-26005200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03-3326181	0800-316-969
楊梅分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	03-4781974	0800-321-420
中壢分局	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296號3樓	03-4515111	0800-321-172
大溪分局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	03-3800072	0800-311-980
蘆竹分局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	03-3528671	0800-229-743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6路6號	03-5518141	0800-366-969
竹東分局	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71號	03-5969663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苗栗市府前路46號	037-331900	0800-376-969
竹南分局	竹南鎮福德路135號	037-47221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04-7239131	0800-086-969轉47
員林分局	彰化縣員林市三義里惠明街319號	04-8320140	0800-086-969轉471
北斗分局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238號	04-8870001	0800-086-969轉47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	049-2222121	0800-496-969
埔里分局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2段250號	049-2982054	0800-496-969
竹山分局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102號	049-2642053	0800-496-969
雲林縣稅務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05-5323941	0800-556-969
北港分局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6號	05-7836146	0800-786-969
虎尾分局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18號	05-6338940	0800-566-969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2路東段5號	05-3620909	0800-076-969
民雄分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2段263號	05-2260505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屏東市北平路24號	08-7338086	0800-876-969
東港分局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2路16號	08-8354780	
潮州分局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三華巷16號	08-7882744	
恆春分局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98號	08-8895255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03-9325101	0800-396-969
羅東分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32號	03-9542226	
臺東縣稅務局	臺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	089-2316000	0800-826-969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市府前路19號	03-8226121	0800-386-969
玉里分局	花蓮縣玉里鎮忠孝路151號	03-8882047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馬公市治平路17號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1樓	0836-23263	0800-066-565